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独立董事 3 名，实际表决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李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鼎诚”）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丰源”），由于澳丰源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视为放弃收购科丰鼎诚股权。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丰鼎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4）第 40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科丰鼎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299.69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2,000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许国艺

李志华

张雪梅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